

全宗号	年 度	室编件号	页 数
422015			2

机 构 (题)	期	管 编 件 号
办公室	130	年

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彰市监发[2015] 13 号

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下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权限的通知

为进一步优化发展软环境，服务“三农”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，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开始，县局决定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权限（包括设立、变更、注销、备案登记）下放至各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1. 授权九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行使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、变更、注销、备案、迁移登记的核准权限，授权九个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内勤人员行使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、变更、注销、备案、迁移登记的受理、审查权限。各所按照各自的管辖区域负责本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工作。

（九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名单附后）

2.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档案交由县局行政审批股统一扫描、保存。各所每周将办结的档案排序、签字，要和行政审批股做好移交工作。

3. 县局行政审批股做好对基层所的业务培训工作，提升所里登记人员的业务素质，建立登记注册检查机制，采取书式材料和网上资料相互对照的方式定期进行检查，保证登记质量。

九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名单：

1. 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彰武镇市场监督管理所
2. 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哈尔套市场监督管理所
3. 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六市场监督管理所
4. 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庙市场监督管理所
5. 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峰市场监督管理所
6. 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章古台市场监督管理所
7. 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冯家市场监督管理所
8. 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后新秋市场监督管理所
9. 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兴隆山市场监督管理所

特此通知

